

核准文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44933 號函核定

國立中壢高商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



核准日期 105年4月26日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1
一、規劃理念	1
二、教育目標	1
參、畢業要求	3
一、總學分數	3
二、必選修學分數	3
三、必須參加活動	4
四、成績評量方式	4
肆、課程概述	4
一、課程設計原則	4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5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1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27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27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28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31
陸、選課輔導	33
一、輔導項目	33
二、輔導人員	35
三、輔導時間	35
四、查詢資源	35
五、選課計畫表	36
六、選課實例	38
柒、問與答	40
附錄一、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43

壹、學校背景

本校於民國四十三年五月，由首任校長鄭達麟先生，接收私立義民中學，同年八月正式成立「臺灣省立中壢商業職業學校」，兼收初級部及高級部數班；五十九學年度初級部全部結束，改制為「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五十四學年度起設立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六十六年二月，本校成立國立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中壢教學輔導處；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改制國立迄今。

本校目前日校各年級設有商業經營科四班、國際貿易科五班、資料處理科三班、綜合高中四班、綜合職能科二班，合計全校共五十四班；附設進修學校部份資料處理科核定班為八班、商業經營科核定班為七班，共計十五班。

本校自創校迄今經歷校長鄭達麟、謝濟眾、歐陽愈、余瑞霖、楊嵩山、陳峰津、吳正牧、代校長劉漢平、李麗花、李世峰；歷任校長勵精圖治及師生之勤奮努力，始克有成。現任校長李世峰校長仍秉持本校優良傳統，在既有基礎上積極推展既定校務發展工作，以期有更多元化、更有活力、更有效率的壠商。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為因應世界教改潮流，配合國教政策並兼顧社會需求，藉延遲學生分流、分化之精神，使學生經由修習『綜合高中』的課程，期能讓學生適性發展。規劃理念如下：

- (一) 考量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增加學生依其性向選擇之彈性。
- (二) 規劃多元學程，健全學生身心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
- (三) 採學年學分制並配合高中、職新課程新趨勢。
- (四) 配合大學改良式聯招及四技二專聯招，理論與實務並重。
- (五) 考量學生畢業進路、社會發展及產業合作。

二、教育目標

(一) 自然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有科學素養的現代公民
- (2) 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
- (3) 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自然科學相關課程。

3. 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升入大學自然科系為目標。

(二) 社會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具有人文素養的現代公民
- (2) 增進對人文社會的認識與愛護
- (3) 作為研究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預備。

2. 學習內容：依學生性向、興趣，配合大學多元入學方式，輔導學生選修社會科學相關課程。

3. 未來進路：依選修課程之不同，配合大學甄選入學制、考試分發入學制等，以升入大學社會科系為目標。

(三) 商業服務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現代化商業服務之基礎人才。
- (2) 培養學生具備商業暨服務業之現代基本專業知識。
- (3) 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誠信、勤奮、熱忱之工作態度。
- (4) 培育學生繼續升學或就業的能力。
- (5) 培養學生開放進取的胸襟及關懷社會與環境的情操。

2. 學習內容：傳授有關現代商業服務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重視會計、電腦輸入、文書處理等技能訓練，兼重商業概論、經濟學、統計、財務管理、行銷學...等實用知能的培養，更會因應市場需求彈性開設必要選修課程，例如：商業現代化、商業套裝軟體、商業禮儀、商事法、企業管理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 進入職場擔任企業經營之基層人員，如：記帳人員、財務人員、行政助理、門市銷售、商品採購、市場調查、出納人員等商業經營及服務工作。
(2) 繼續升學進入大學及四技二專深造。

(四) 資訊應用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應用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 (2) 培養運用電腦作資料蒐集、整理、分析處理及運用等能力。
- (3) 培養程式設計和規劃系統能力。
- (4) 培養商業及管理方面人才。
- (5) 培養使用電腦基層工作人員。
- (6) 涵養誠信、勤奮、熱誠的工作態度及良好職業道德。

2. 學習內容：可概分為三類：

- (1) 基本課程：國文、英文、數學、體育...等共同科目。
- (2) 商業類課程：商業概論、會計、行銷、管理...等商業課程。
- (3) 資訊類課程：計算機操作、文書處理、程式設計、網路應用...等課程。

3. 未來進路：(1) 擔任電腦中心的資訊相關工作。
(2) 成立個人工作室設計網頁。
(3) 從事程式設計工作。
(4) 電腦操作員。
(5) 文書排版人員。
(6) 報考四技二專繼續升學。

(五) 應用英語學程：

1. 教育目標：

- (1) 培育具備基層服務工作所需英語能力，及繼續進修之專業基礎。
- (2) 培養學生具備國際文化素養，充實外語相關專業領域。
- (3) 培養國際商業禮儀，具備溝通、接待、解說、公關、等商務能力。
- (4) 養成學生敬業、負責、勤奮、合作等職業道德及良好之工作習慣。

2. 學習內容：訓練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並輔以其它外國語文的實務課程。

3. 未來進路：(1) 可升大學、科大、四技二專語文或商業類相關科系。

- (2) 可充任工商業界之各種業務助理，或從事觀光旅遊、櫃台服務、觀光飯店服務人員等工作。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 (一) 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課為 50 分鐘。
- (二) 本校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學生學習情形調整修業年限，最低為 2 年，最高為 5 年。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應依本校實際狀況修習部定及校訂科目且取得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且部定校訂必修科目皆及格），並符合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中之成績考核及本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即可畢業。

二、必選修學分數

- (一)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區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國防通識及綜合活動等 10 大領域及專精課程。
- (二) 各領域課程區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等。
- (三) 各領域部定必修、校訂必修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領域	歷史 I II	6	1	1		
				地理 I II		1	1		
		公民與社會 I II		1		1			
		自然 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 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I II				1	1	
		生活 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2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27	25	1	1		
類 別		科 目			開課學期別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校 訂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II IV	4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II IV	4			2	2
		健康與 體育領域	體育 III IV	4			2	2	
			小 計	12	0	0	6	6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選修之學科外，另含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 (一) 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討論校頒題綱及班級相關事宜。
- (二) 聯課活動：內容包括週會、專題講座、各項慶祝活動、學藝競賽、才藝競賽、技能競賽、成果發表等，由學校統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分班級實施。
- (三) 社團活動：學生可依個人之興趣選擇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或技藝性等各類社團，如管樂社、棋藝社、籃球社、童軍社、康輔社....等。
- (四) 公共服務學習課程：參加校內外各項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高一及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滿9小時。

四、成績評量方式

學生之成績考查依據為「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綜合高中的目標主要是以培養學生基本的學科能力、發展其人文及科技修養、奠定學生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認識工作世界、培養生涯抉擇的知能、促進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並養成基本工作能力，培養職業道德。因此課程設計主要以完成這些目標為依據。

- (一) 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規劃有一般科目、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
- (二) 採取學校本位與學生中心之課程設計。
- (三) 採取學年度學分制規劃。
- (四) 增加學生依其性向選擇之彈性。
- (五) 發揮性向試探與延緩分化的功能。
- (六) 具備與其他高中、高職、五專互轉的彈性。
- (七) 課程內容區分難易度，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八) 配合高中、職新課程趨勢。
- (九) 提供生涯輔導之課程或諮詢活動。
- (十) 考慮校際合作的可能性。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一)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1.一般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一、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2	國文 V	4
	國文 II	4	國文 IV	2	國文 VI	4
					論孟選讀 I	1
					論孟選讀 II	1
					國文作文指導 I(專門學程)	2
					國文作文指導 II(專門學程)	2
					國文賞析 I(共同選修)	2
					國文賞析 II(共同選修)	2
					國文賞析 III(共同選修)	2
					國文賞析 IV(共同選修)	2
	二、外國語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英文 II		4			英文 IV	4
					英文 V	4
					英文 VI	4
					英語聽講 I	1
					英語聽講 II	1
					實用英文 I(共同選修)	2
					實用英文 II(共同選修)	2
					實用英文 III(共同選修)	2
					實用英文 IV(共同選修)	2
					英文閱讀 I(共同選修)	2
					英文閱讀 II(共同選修)	2
					英文閱讀 III(共同選修)	2
					英文閱讀 IV(共同選修)	2
					商用英文 I(共同選修)	2
					商用英文 II(共同選修)	2
					商用英文 III(共同選修)	2
					商用英文 IV(共同選修)	2
					英文文選閱讀 I(共同選修)	2
					英文文選閱讀 II(共同選修)	2
					英文文選閱讀 III(共同選修)	2
					英文文選閱讀 IV(共同選修)	2
					基礎日語 I(共同選修)	2
					基礎日語 II(共同選修)	2
					基礎日語 III(共同選修)	2
					基礎日語 IV(共同選修)	2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2	數學演習 I
	數學 II	4	數學 IV	2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II(學術學程)	3
					數學演習 IV(學術學程)	3
					數學演習 V(學術學程)	3
					數學演習 VI(學術學程)	3
					數學演習 III(專門學程)	2
					數學演習 IV(專門學程)	2
					統整數學 I(專門學程)	3
					統整數學 II(專門學程)	3
					統整數學 I(共同選修)	2
					統整數學 II(共同選修)	2
					統整數學 III(共同選修)	2
					統整數學 IV(共同選修)	2
					數學習作 I(專門學程)	1
					數學習作 II(專門學程)	1
					數學實作 I(共同選修)	2
				數學實作 II(共同選修)	2	

			數學實作Ⅲ(共同選修)	2	
			數學實作Ⅳ(共同選修)	2	
			商用數學Ⅰ(共同選修)	2	
			商用數學Ⅱ(共同選修)	2	
			商用數學Ⅲ(共同選修)	2	
			商用數學Ⅳ(共同選修)	2	
四、社會	歷史Ⅰ 歷史Ⅱ 地理Ⅰ 地理Ⅱ 公民與社會Ⅰ 公民與社會Ⅱ	1 1 1 1 1 1	台灣史 中國史 通論地理Ⅰ 通論地理Ⅱ 公民教育Ⅰ 公民教育Ⅱ	1 1 1 1 1 1	
五、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2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六、藝術	音樂Ⅰ 音樂Ⅱ 美術Ⅰ 美術Ⅱ	1 1 1 1			
七、生活	生涯規劃Ⅰ 生涯規劃Ⅱ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1 1 2 2	職業試探Ⅰ 職業試探Ⅱ 生命教育Ⅰ(共同選修) 生命教育Ⅱ(共同選修) 小論文專題寫作Ⅰ(共同選修) 小論文專題寫作Ⅱ(共同選修) 小論文專題寫作Ⅲ(共同選修) 小論文專題寫作Ⅳ(共同選修)	1 1 2 2 2 2 2 2	

2.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94 學分數	
學術學程 — 學術自然學程					國文進階與寫作 I	3	
					國文進階與寫作 II	3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數學甲 I	4	
					數學甲 II	4	
					通識歷史 I	1	
					通識歷史 II	1	
					通識地理 I	1	
					通識地理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公民與社會 IV	2	
					公民與社會 V (二類)	2	
					物理通論 (二類)	1	
					化學通論 (二類)	1	
					物理 I	3	
					物理 II	3	
					物理 III	4	
					物理 IV	4	
					化學 I	3	
					化學 II	3	
					化學 III	4	
					化學 IV	4	
					應用生物 I	3	
					應用生物 II	3	
					生物 I (三類)	2	
					生物 II (三類)	2	
					基礎自然科學 I (共同選修)	2	
					基礎自然科學 I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I (共同選修)	2	
					健康與護理實務 I (共同選修)	2	
					健康與護理實務 II (共同選修)	2	
					生物專題 I (共同選修)	2	
					生物專題 II (共同選修)	2	
					史地研究 (共同選修)	2	
					計算機通論 (共同選修)	2	
				小計	94		

(2) 學術社會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80 學分數	
學術學程 — 學術社會學程					國文進階與寫作 I	3	
					國文進階與寫作 II	3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2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數學乙 I	3	
					數學乙 II	3	
					世界史 I	3	
					世界史 II	3	
					歷史專題 I	4	
					歷史專題 II	4	
					區域地理 I	3	
					區域地理 II	3	
					應用地理 I	4	
					應用地理 II	4	
					公民與社會 III	3	
					公民與社會 IV	3	
					公民與社會 V	3	
					公民與社會 VI	3	
					通識物理 I	1	
					通識物理 II	1	
					通識化學 I	1	
					通識化學 II	1	
					應用生物 I	1	
					應用生物 II	1	
					地球科學 I	1	
					地球科學 II	1	
					史地通論 I (共同選修)	2	
					史地通論 I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 (共同選修)	2	
				專題製作 II (共同選修)	2		
				自然科學進階(共同選修)	2		
				小計	80		

(3) 商業服務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84 學分數	
專門學程 — 商業服務學程					會計學 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
					會計學 IV	4	
					記帳實作 I	3	
					記帳實作 II	3	
					會計實務 I	2	
					會計實務 II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行銷概論 I	2	*
					行銷概論 II	2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經濟學實務分析 I	1	
					經濟學實務分析 II	1	
					經濟學實務分析 III	1	
					經濟學實務分析 IV	1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計算機應用	3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專題製作 I	1	
					專題製作 II	1	
					會計演練 I (共同選修)	2	
					會計演練 II (共同選修)	2	
					會計演練 III (共同選修)	2	
					會計演練 IV (共同選修)	2	
					證券投資實務 I (共同選修)	2	
					證券投資實務 I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I (共同選修)	2	
				小論文寫作 I (共同選修)	2		
				小論文寫作 II (共同選修)	2		
				小計	84		

(*為核心科目)

(4) 資訊應用學程

項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84 學分數	
專門學程 — 資訊應用學程					會計學 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
					會計學 IV	4	
					會計實作 I	2	
					會計實作 II	2	
					會計習作 I	1	
					會計習作 II	1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行銷概論 I	2	
					行銷概論 II	2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
					經濟學 III	2	
					經濟學 IV	2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3	
					文書處理 I	2	
					文書處理 II	2	
					程式語言 I	2	
					程式語言 II	2	
					多媒體應用 I	2	
					多媒體應用 II	2	
					專題製作 I	1	
					專題製作 II	1	
					生活與電腦 I (共同選修)	2	
					生活與電腦 II (共同選修)	2	
					生活與電腦 III (共同選修)	2	
					生活與電腦 IV (共同選修)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共同選修)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共同選修)	2	
				資料庫 I (共同選修)	2		
				資料庫 I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I (共同選修)	2		
				小計	84		

(*為核心科目)

(5) 應用英語學程

項 目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 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96 學分數	
專 門 學 程 — 應 用 英 語 學 程					國文作文 I	1	
					國文作文 II	1	
					英語表達與應用 I	2	
					英語表達與應用 II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作文 I	2	
					英文作文 II	2	
					英語聽講練習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日語聽講練習 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行銷實務 I	1	
					行銷實務 II	1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計算機應用	3	
					專題製作 I	1	
					專題製作 II	1	
					基礎日語 I	2	
					基礎日語 II	2	
					基礎日語 III	2	
					基礎日語 IV	2	
					證券投資實務 I (共同選修)	2	
					證券投資實務 I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 (共同選修)	2		
				企業管理 I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 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 I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 III (共同選修)	2		
				通識會計 IV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I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II (共同選修)	2		
				通識計概 IV (共同選修)	2		
				小計	96		

(*為核心科目)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學術群—自然學程開設流程-1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英文 I → 英文 I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I → 歷史 II						
	地理 I → 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美術 I → 美術 II						
生活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學術群—自然學程開設流程-2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論孟選讀 I → 論孟選讀 II					
		國文賞析 I → 國文賞析 II → 國文賞析 III → 國文賞析 IV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語聽講 I → 英語聽講 II					
		實用英文 I → 實用英文 II → 實用英文 III → 實用英文 IV					
		基礎日語 I → 基礎日語 II → 基礎日語 III → 基礎日語 IV					
	數學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演習 I → 數學演習 II → 數學演習 III → 數學演習 IV → 數學演習 V → 數學演習 VI					
		統整數學 I → 統整數學 II → 統整數學 III → 統整數學 IV					
	社會	台灣史		中國史			
		通論地理 I → 通論地理 II					
		公民教育 I → 公民教育 II					
	自然	基礎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生活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職業試探 I → 職業試探 II						

類別：專精科目(校訂)

學術群—自然學程開設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專精科目	語文	國文進階與寫作 I → 國文進階與寫作 II					
		語表達與應用 I → 語表達與應用 II					
		英文文法 I → 英文文法 II					
		英文作文 I → 英文作文 II					
	數學	數學甲 I → 數學甲 II					
	社會	通識歷史 I → 通識歷史 II					
		通識地理 I → 通識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II → 公民與社會 IV → 公民與社會 V					
		史地研究					
	自然	物理 I → 物理 II → 物理 III → 物理 IV					
		化學 I → 化學 II → 化學 III → 化學 IV					
		物理通論					
		化學通論					
		應用生物 I → 應用生物 II					
		生物 I → 生物 II					
		生物專題 I → 生物專題 II					
		基礎自然科學 I → 基礎自然科學 II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實務 I → 健康與護理實務 II					
	生活	計算機通論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學術群—社會學程開設流程-1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英文 I → 英文 I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I → 歷史 II					
		地理 I → 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美術 I → 美術 II					
	生活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學術群—社會學程開設流程-2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校訂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Ⅲ → 國文Ⅳ → 國文Ⅴ → 國文Ⅵ					
		論孟選讀Ⅰ → 論孟選讀Ⅱ					
		國文賞析Ⅰ → 國文賞析Ⅱ → 國文賞析Ⅲ → 國文賞析Ⅳ					
		英文Ⅲ → 英文Ⅳ → 英文Ⅴ → 英文Ⅵ					
		英語聽講Ⅰ → 英語聽講Ⅱ					
		實用英文Ⅰ → 實用英文Ⅱ → 實用英文Ⅲ → 實用英文Ⅳ					
		基礎日語Ⅰ → 基礎日語Ⅱ → 基礎日語Ⅲ → 基礎日語Ⅳ					
	數學	數學Ⅲ → 數學Ⅳ					
		數學演習Ⅰ → 數學演習Ⅱ → 數學演習Ⅲ → 數學演習Ⅳ → 數學演習Ⅴ → 數學演習Ⅵ					
		統整數學Ⅰ → 統整數學Ⅱ → 統整數學Ⅲ → 統整數學Ⅳ					
	社會	台灣史		中國史			
		通論地理Ⅰ → 通論地理Ⅱ					
		公民教育Ⅰ → 公民教育Ⅱ					
	自然	基礎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 → 體育Ⅳ → 體育Ⅴ → 體育Ⅵ					
	生活	生命教育Ⅰ → 生命教育Ⅱ					
		職業試探Ⅰ → 職業試探Ⅱ					

類別：專精科目(校訂)

學術群—社會學程開設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專精科目	語文	國文進階與寫作 I → 國文進階與寫作 II					
		語文表達與應用 I → 語文表達與應用 II					
		英文文法 I → 英文文法 II					
	數學	英文作文 I → 英文作文 II					
		數學乙 I → 數學乙 II					
	社會	世界史 I → 世界史 II					
		歷史專題 I → 歷史專題 II					
		區域地理 I → 區域地理 II					
		應用地理 I → 應用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II → 公民與社會 IV → 公民與社會 V → 公民與社會 VI					
		史地通論 I → 史地通論 II					
	自然	通識物理 I → 通識物理 II					
		通識化學 I → 通識化學 II					
		應用生物 I → 應用生物 II					
		地球科學 I → 地球科學 II					
		自然科學進階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商業群—商業服務學程開設流程-1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英文 I → 英文 I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I → 數學 II					
		地理 I → 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美術 I → 美術 II					
	生活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商業群—商業服務學程開設流程-2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校訂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Ⅲ → 國文Ⅳ → 國文Ⅴ → 國文Ⅵ					
		論孟選讀Ⅰ → 論孟選讀Ⅱ					
		國文賞析Ⅰ → 國文賞析Ⅱ → 國文賞析Ⅲ → 國文賞析Ⅳ					
		國文作文指導Ⅰ → 國文作文指導Ⅱ					
		英文Ⅲ → 英文Ⅳ → 英文Ⅴ → 英文Ⅵ					
		商用英文Ⅰ → 商用英文Ⅱ → 商用英文Ⅲ → 商用英文Ⅳ					
		英語聽講Ⅰ → 英語聽講Ⅱ					
		英文閱讀Ⅰ → 英文閱讀Ⅱ → 英文閱讀Ⅲ → 英文閱讀Ⅳ					
		基礎日語Ⅰ → 基礎日語Ⅱ → 基礎日語Ⅲ → 基礎日語Ⅳ					
	數學	數學Ⅲ → 數學Ⅳ					
		數學習作Ⅰ → 數學習作Ⅱ					
		數學演習Ⅰ → 數學演習Ⅱ → 數學演習Ⅲ → 數學演習Ⅳ					
		統整數學Ⅰ → 統整數學Ⅱ					
		商用數學Ⅰ → 商用數學Ⅱ → 商用數學Ⅲ → 商用數學Ⅳ					
		數學實作Ⅰ → 數學實作Ⅱ → 數學實作Ⅲ → 數學實作Ⅳ					
	社會	台灣史		中國史			
		通論地理Ⅰ → 通論地理Ⅱ					
		公民教育Ⅰ → 公民教育Ⅱ					
	自然	基礎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 → 體育Ⅳ → 體育Ⅴ → 體育Ⅵ					
		健康與護理Ⅲ → 健康與護理Ⅳ					
	生活	生命教育Ⅰ → 生命教育Ⅱ					
		職業試探Ⅰ → 職業試探Ⅱ					

類別：專精科目(校訂)

商業群—商業服務學程開設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專精科目	核心科目	會計學 I → 會計學 II → 會計學 III					
		商業概論 I → 商業概論 II					
		行銷概論 I					
		經濟學 I → 經濟學 II → 經濟學 III					
		計算機概論 II → 計算機概論 III					
	非核心科目	會計學 IV					
		行銷概論 II					
		經濟學 IV					
		記帳實作 I → 記帳實作 II					
		會計實務 I → 會計實務 II					
		經濟學實務分析 I → 經濟學實務分析 II → 經濟學實務分析 III → 經濟學實務分析 IV					
		計算機概論 IV					
		計算機應用					
		程式語言 I → 程式語言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會計演練 I → 會計演練 II → 會計演練 III → 會計演練 IV					
		證券投資實務 I → 證券投資實務 II					
		企業管理 I → 企業管理 II					
		小論文寫作 I → 小論文寫作 II → 小論文寫作 III → 小論文寫作 IV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開設流程-1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英文 I → 英文 I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I → 數學 II					
		地理 I → 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美術 I → 美術 II					
	生活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開設流程-2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論孟選讀 I → 論孟選讀 II					
		國文賞析 I → 國文賞析 II → 國文賞析 III → 國文賞析 IV					
		國文作文指導 I → 國文作文指導 II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英語聽講 I → 英語聽講 II					
		商用英文 I → 商用英文 II → 商用英文 III → 商用英文 IV					
		英文閱讀 I → 英文閱讀 II → 英文閱讀 III → 英文閱讀 IV					
		基礎日語 I → 基礎日語 II → 基礎日語 III → 基礎日語 IV					
	數學	數學 III → 數學 IV					
		數學習作 I → 數學習作 II					
		數學演習 I → 數學演習 II → 數學演習 III → 數學演習 IV					
		統整數學 I → 統整數學 II					
		商用數學 I → 商用數學 II → 商用數學 III → 商用數學 IV					
		數學實作 I → 數學實作 II → 數學實作 III → 數學實作 IV					
	社會	台灣史 中國史					
		通論地理 I → 通論地理 II					
		公民教育 I → 公民教育 II					
	自然	基礎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II → 健康與護理 IV					
	生活	生命教育 I → 生命教育 II					
		職業試探 I → 職業試探 II					

類別：專精科目(校訂)

商業群—資訊應用學程開設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專精科目	核心科目	會計學 I → 會計學 II → 會計學 III					
		商業概論 I → 商業概論 II					
		經濟學 I → 經濟學 II					
		計算機概論 II → 計算機概論 III → 計算機概論 IV					
	非核心科目	會計學 IV					
		經濟學 III → 經濟學 IV					
		會計實作 I → 會計實作 II					
		會計習作 I → 會計習作 II					
		行銷概論 I → 行銷概論 II					
		計算機應用					
		文書處理 I → 文書處理 II					
		程式語言 I → 程式語言 II					
		多媒體應用 I → 多媒體應用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生活與電腦 I → 生活與電腦 II → 生活與電腦 III → 生活與電腦 IV					
		數位化資料處理 I → 數位化資料處理 II					
		資料庫 I → 資料庫 II					
		企業管理 I → 企業管理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外語群—應用英語學程開設流程-1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英文 I → 英文 I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I → 數學 II					
		地理 I → 地理 II					
		公民與社會 I → 公民與社會 II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美術 I → 美術 II					
	生活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I → 全民國防教育 II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

外語群—應用英語學程開設流程-2

課程類別	學年期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校訂一般科目	語文	國文Ⅲ → 國文Ⅳ → 國文Ⅴ → 國文Ⅵ					
		論孟選讀Ⅰ → 論孟選讀Ⅱ					
		國文賞析Ⅰ → 國文賞析Ⅱ → 國文賞析Ⅲ → 國文賞析Ⅳ					
		國文作文指導Ⅰ → 國文作文指導Ⅱ					
		英文Ⅲ → 英文Ⅳ → 英文Ⅴ → 英文Ⅵ					
		英語聽講入門Ⅰ → 英語聽講入門Ⅱ					
		商用英文Ⅰ → 商用英文Ⅱ → 商用英文Ⅲ → 商用英文Ⅳ					
		英文文選閱讀Ⅰ → 英文文選閱讀Ⅱ → 英文文選閱讀Ⅲ → 英文文選閱讀Ⅳ					
	數學	數學Ⅲ → 數學Ⅳ					
		數學習作Ⅰ → 數學習作Ⅱ					
		數學演習Ⅰ → 數學演習Ⅱ → 數學演習Ⅲ → 數學演習Ⅳ					
		統整數學Ⅰ → 統整數學Ⅱ					
		商用數學Ⅰ → 商用數學Ⅱ → 商用數學Ⅲ → 商用數學Ⅳ					
		數學實作Ⅰ → 數學實作Ⅱ → 數學實作Ⅲ → 數學實作Ⅳ					
	社會	台灣史 中國史					
		通論地理Ⅰ → 通論地理Ⅱ					
		公民教育Ⅰ → 公民教育Ⅱ					
	自然	基礎地球科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Ⅲ → 體育Ⅳ → 體育Ⅴ → 體育Ⅵ					
		健康與護理Ⅲ → 健康與護理Ⅳ					
	生活	生命教育Ⅰ → 生命教育Ⅱ					
	職業試探Ⅰ → 職業試探Ⅱ						

類別：專精科目(校訂)

外語群—應用英語學程開設流程

課程類別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校訂專精科目	核 心 科 目	英語聽講練習 I → 英語聽講練習 II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日語聽講練習 I → 日語聽講練習 II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商業概論 I → 商業概論 II					
		計算機概論 II → 計算機概論 III					
		英語聽講練習 IV					
	非 核 心 科 目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日語聽講練習 III → 日語聽講練習 IV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計算機概論 IV					
		英語表達與應用 I → 英語表達與應用 II					
		英文文法 I → 英文文法 II					
		英文作文 I → 英文作文 II					
		行銷實務 I → 行銷實務 II					
		計算機應用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基礎日語 I → 基礎日語 II → 基礎日語 III → 基礎日語 IV					
		證券投資實務 I → 證券投資實務 II 企業管理 I → 企業管理 II					
		通識會計 I → 通識會計 II → 通識會計 III → 通識會計 IV					
通識計概 I → 通識計概 II → 通識計概 III → 通識計概 IV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1.1 學科能力測驗：(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考科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2)	→ 國文 IV (2)		
英文考科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數學考科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2)	→ 數學 IV (2)		
社會考科	歷史 I (1)	→ 歷史 II (1)	世界史 I (3)	→ 世界史 II (3)		
	地理 I (1)	→ 地理 II (1)	區域地理 I (3)	→ 區域地理 II (3)		
自然考科	公民與社會 I (1)	→ 公民與社會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基礎物理 (2)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基礎化學 (2)	→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基礎生物 (2)		應用生物 I (2)	→ 應用生物 II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1.2 指定科目考試：(學術自然學程、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考科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2)	→ 國文 IV (2)	→ 國文 V (4)	→ 國文 VI (4)
英文考科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 英文 V (4)	→ 英文 VI (4)
數甲考科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2)	→ 數學 IV (2)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數乙考科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2)	→ 數學 IV (2)	數學乙 I (3)	→ 數學乙 II (3)
歷史考科	歷史 I (1)	→ 歷史 II (1)	世界史 I (3)	→ 世界史 II (3)	歷史專題 I (4)	→ 歷史專題 II (4)
地理考科	地理 I (1)	→ 地理 II (1)	區域地理 I (3)	→ 區域地理 II (3)	應用地理 I (4)	→ 應用地理 II (4)
公民考科	公民與社會 I (1)	→ 公民與社會 II (1)	公民與社會 III (3)	→ 公民與社會 IV (3)	→ 公民與社會 V (3)	→ 公民與社會 VI (3)

物理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2)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	物理 III (4)	→	物理 IV (4)		
化學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2)	→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	化學 III (4)	→	化學 IV (4)
生物考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2)	應用生物 I (3)	→	應用生物 II (3)		生物 I (2)	→	生物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規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一覽表

群別	考科名稱
機械群	(一)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二)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	(一)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二)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一) 電子學、基本電學 (二)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化工群	(一)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二) 化工原理 (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	(一)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二)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設計群	(一)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二)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術科)
工程與管理類	(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二) 計算機概論
商業與管理群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會計學、經濟學
衛生與護理類	(一) 基礎生物 (二)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	(一)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二)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 幼保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一)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二)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	(一) 農業概論 (二) 基礎生物

群別	考科名稱
外語群 英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英文閱讀與寫作
外語群 日語類	(一)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二) 日文閱讀與翻譯
餐旅群	(一) 餐旅概論 (二)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	(一) 輪機 (二) 船藝
水產群	(一) 水產生物概要 (二) 水產概要
藝術群 影視類	(一)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二)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藝術群

1.1 一般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I (4)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V (2)		
英文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4)	→ 英文 IV (4)		
數 A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V (2)		
數 B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V (2)		
數 C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 (4)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II (2)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V (2)	數學甲 I (4)	→ 數學甲 II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1.2 商業群專業科目：(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概考科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計概考科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3)
經濟考科			經濟學 I (2)	→ 經濟學 II (2)	→ 經濟學 III (2)	→ 經濟學 IV (2)
會計考科			會計學 I (4)	→ 會計學 II (4)	→ 會計學 III (4)	→ 會計學 IV (4)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1.3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概考科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計概考科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3)
英閱與寫 作考科			英語聽講練習 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 (2)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I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2)	→ 英語聽講練習 IV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1.4 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應用英語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商概考科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計概考科			計算機概論 II (3)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計算機應用 (3)
日文閱讀 與翻譯			日語聽講練習 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II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 (2)	→ 日語聽講練習 IV (2) 日文閱讀與翻譯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1.5 工程與管理類專業科目：(學術自然學程跨考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物理 (2)		物理 I (3)	→ 物理 II (3)			
基礎化學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化學 (2)	→ 化學 I (3)	→ 化學 II (3)			
計概考科			生活與電腦 I (2)	→ 生活與電腦 II (2)	→ 生活與電腦 III (2)	→ 生活與電腦 IV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1.6 衛生與護理類專業科目：(學術自然學程跨考生)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生物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生物 (2)		應用生物 I (3)	→ 應用生物 II (3)			
健康護理 考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 (1)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理實務 I (2)	→ 健康與護理實務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必修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1. 就業

本校提供的職業學程有商業服務學程、資訊應用學程及應用英語學程，其課程設計除針對四技二專考科加強外，豐富的選修課程中，對就業或取得證照非常有幫助；學生如已決定先行就業，可就該學程科目中選擇適當科目修習。至於職業證照考試部分，學生可報考在此提供勞委會職訓局辦理部份乙、丙級技術士檢定的資料。此項檢定包含學科及術科測驗，二者必需均及格始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乙、丙級技術士證照。由於此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及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此類證照並非難事。擁有這些職業證照，除了面臨就業，進入職場時有所幫助外，亦可報考四技二專之技優入學；於甄試入學方式持丙檢以上技術士亦有加分。

以下依各學程適合發展之工作類別，列出適合就業所需之修課建議，有意就業發展的同學可依據各學程開課表選課。

(1)商業服務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如記帳人員、財務人員、行政助理、門市銷售、商品採購、市場調查、出納人員等商業經營及服務工作。

建議修習的專業課程有記帳實作 I、記帳實作 II、會計實務 I、會計實務 II、商業概論 I、商業概論 II、行銷概論 I、行銷概論 II、經濟學 I、經濟學 II、經濟學實務分析 I、經濟學實務分析 II、經濟學實務分析 III、經濟學實務分析 IV、計算機概論 II、計算機應用、程式語言 I、程式語言 II、專題製作 I、專題製作 II、會計演練 I、會計演練 II、會計演練 III、會計演練 IV、證券投資實務 I、證券投資實務 II、企業管理 I、企業管理 II。

(2)資訊應用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如程式設計人員、網頁設計人員、文書資料處理人員、擔任公司 IT 部門的資訊相關工作、成立個人工作室從事相關行業、從事商業類相關經營、服務工作。

建議修習的專業課程有會計實作 I、會計實作 II、會計習作 I、會計習作 II、商業概論 I、商業概論 II、行銷概論 I、行銷概論 II、經濟學 I、經濟學 II、計算機應用、計算機概論 II、計算機概論 III、計算機概論 IV、文書處理 I、文書處理 II、程式語言 I、程式語言 II、多媒體應用 I、多媒體應用 II、專題製作 I、專題製作 II、生活與電腦 I、生活與電腦 II、生活與電腦 III、生活與電腦 IV、數位化資料處理 I、數位化資料處理 II、資料庫 I、資料庫 II。

(3)應用英語學程：學生畢業後可從事的工作如業務助理、觀光旅遊業服務人員、櫃檯服務人員、觀光飯店服務人員等。

建議修習的專業課程有英語表達與應用 I、英語表達與應用 II、英文文法 I、英文文法 II、英文作文 I、英文作文 II、英語聽講練習 I、英語聽講練習 II、英語聽講練習 III、英語聽講練習 IV、英文閱讀與習作 I、英文閱讀與習作 II、英文閱讀與寫作 I、英文閱讀與寫作 II、日語聽講練習 I、日語聽講練習 II、日語聽講練習 III、日語聽講練習 IV、日文閱讀與翻譯 I、日文閱讀與翻譯 II、日文閱讀與翻譯 III、日文閱讀與翻譯 IV、商業概論 I、商業概論 II、行銷實務 I、行銷實務 II、計算機概論、專題製作 I、專題製作 II、基礎日語 I、基礎日語 II、基礎日語 III、基礎日語 IV。

2.職業證照考試

以下列出參加會計事務乙、丙級、軟體應用乙、丙級及網頁設計等職種證照考試的修課建議，有意報考的同學可依據各學期開課表選課。

- (1)會計事務丙級：行銷概論 I、行銷概論 II、會計學 I、會計學 II、記帳實作 I、記帳實作 II。
- (2)會計事務乙級：會計學 III、會計學 IV、會計實務 I、會計實務 II。
- (3)軟體應用丙級：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 I、文書處理 II、計算機概論 II、計算機概論 III。
- (4)軟體應用乙級：程式語言 I、程式語言 II、計算機概論 III、計算機概論 IV、計算機應用。
- (5)網頁設計：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 I、文書處理 II、多媒體應用 I、多媒體應用 II。

陸、選課輔導

各學期選課時，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組)均有核心科目。凡修滿該學程(組)科目 40 學分以上，且包含其所有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參加四技二專各項升學測驗。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人員、時間以及資源查詢等，請見下列說明。

一、輔導項目

(一) 生活輔導

1. 進行始業輔導，增進學生生活適應。
2. 依年級別，建立學生生活規劃學習表。
3. 調查學生特殊才能。
4.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社團。
5. 著重人格教育課程。
6. 重視特殊學生輔導。
7. 實施家長座談會、加強親職教育。

(二) 學習輔導

1. 編訂新生手冊，新生訓練時分發學生每人乙冊，使其完整瞭解在校三年學習目標與規劃。
2. 訂定重補修學分實施計畫，利用暑假與夜間辦理重補修，讓學生跟上學習進度。
3. 開設生涯規劃課程，由專業教師授課，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4. 利用週班會聘請專家學者至校專題演講，實施生涯規劃與進路輔導。
5. 編訂「推甄指定項目使用手冊」，供高三同學參加推薦甄選準備資料之參考。
6. 依各年級需求實施心理測驗：高一實施賴氏人格測驗及學習診斷測驗，高二實施多因素性向測驗及大考中心興趣量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做好生涯準備。
7. 協助學習性向不合同學，調整學習方向。
8. 特教生由特教組安排個別加強學習課程。
9. 發給新生進路相關資料，提供升學與就業資訊，以期及早規劃個人生涯。
10. 透過網頁，提供生涯輔導相關網站。
11. 透過諮商與導師協助學生設定生涯目標。
12. 由科主任及專業教師舉辦學生生涯輔導相關活動，協助同學了解與規劃在校學習內容。
13. 依個案實施個別之生涯規劃輔導。
14. 商請各班導師加強關心特殊身分學生，增進其適應情形。
15. 訂有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特教組推動本校特教工作。
16. 每學期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加強教師輔導理念和態度。

(三) 選課輔導

1. 新生訓練實施定向輔導，介紹高、國中教育之差異，綜合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以及入學管道多元化之概念。
2. 印製課程手冊分發新生人手乙冊，利用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3. 利用座談會或說明會，對高一學生說明一般大學和四技二專校系之概況，及各職業之認識及發展，使學生能了解工作世界。
4. 輔導室應收集相關升學、選組、職業等資訊，提供學生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
5. 辦理教師座談會或說明會，讓教師對學生作合理之評估，繼而協助學生做合適之規劃。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及個別輔導。
7. 辦理家長座談會或說明會，藉親師溝通之機會，讓家長了解有關子女之生涯發展的各项因素，俾協助子女選擇最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學程，以利未來發展。

(四) 生涯輔導

1. 實施各項測驗，以了解個人能力、性向、興趣及價值觀。
2. 提供選課手冊、選擇計畫表，供學生選課規劃。
3. 幫助學生認識所開設的各類課程。
4. 提供生涯試探機會及各項生涯資料。
5. 實施生涯諮商。
6. 實施班級輔導活動。
7. 幫助學生對學程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二者對將來進路的影響有所了解。
8. 實施升學輔導之成長團體及課程講座。
9. 實施參觀、工作試探等活動以增加學生對職業的認識。
10. 舉辦「生涯探索」工作坊。

(五) 就業輔導

1. 配合實施性向、興趣、人格等測驗，輔導學生參考測驗結果規劃未來就業方向。
2. 配合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加強職業道德觀念。
3. 舉辦校內導正職業觀念書法、作文、漫畫等各項比賽。
4. 安排演講或提供資料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及就業市場現況。
5. 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就業考試及技術士檢定。
6. 校內公告及上網公佈就業與職業訓練機會，並指導學生選擇就業機會。
7. 配合辦理綜合職能科學生職場實習、雇主聯繫事宜。

(六) 升學輔導：

1. 加強基礎學科之輔導，參加大學考試。
2. 配合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輔導參加相關科系甄選。
3. 輔導參加四技、二專入學考試。

二、輔導人員

全校每位老師都有輔導學生的責任，當同學們在修課上有任何的困難時，可以向任課老師、班導師或相關科目之老師請求輔導，或者到輔導室向輔導老師反應問題、表達需要。輔導室彙整同學們的需求，即召開輔導協商會議，為同學們解惑。下列輔導人員之安排，供同學們參考：

輔導項目	輔導人員
課業問題	任課老師、相關科目老師、輔導老師
選課問題	導師、科主任、教學組、課務組、輔導老師
重補修問題	導師、科主任、教學組、課務組、輔導老師
生活適應問題	導師、輔導教官、輔導老師
成績處理問題	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

三、輔導時間

- (一) 每年新生訓練實施學生學習輔導知能研習。
- (二) 高一新生訓練期間實施。
- (三) 各種親師懇談會及座談會。
- (四) 個別輔導可利用空堂、課餘時間進行。
- (五) 隨時以電話方式與學生、家長取得溝通聯繫方式。

四、查詢資源

除了查閱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各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各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四)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五)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六)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
- (七) 網站：

- 1、<http://www.edu.tw/> 教育部
- 2、<http://www.tve.edu.tw/> 教育部技職司
- 3、<http://www.tpde.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4、<http://course.tvc.ntnu.edu.tw/> 技職院校課程資訊網
- 5、<http://www.clvsc.tyc.edu.tw/> 國立中壢高商網站

五、選課計畫表：本校綜合高中部各年級上、下學期選課計畫表請參閱下列選課單：

1.高一第 1 學期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

105 學年度高一學生第 1 學期選課單

高一_____班 考號：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 I		4	必		
	論孟選讀 I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 I		4	必		
	英語聽講 I		1	選		
數學	數學 I		4	必		
	數學演習 I		1	選		
社會	地理 I		1	必		
	通論地理 I		1	選		
	歷史 I		1	必		
	台灣史		1	選		
	公民與社會 I		1	必		
	公民教育 I		1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2	必		高一 1、高一 2
	基礎化學		2	必		高一 3、高一 4
	基礎生物		2	必		高一 1、高一 2
	基礎地球科學		2	選		高一 3、高一 4
藝術	音樂 I		1	必		
生活	生活科技		2	必		
	生涯規劃		1	必		
	職業試探 I		0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2	必		
	健康與護理 I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 I			1	必		
必選科目學分數總計					學分	

說明：1.班會、週會、聯課活動課程均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高一必修加選修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

5.「空白課程」為必選修之後剩餘的課程，其方式另依本校「空白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教務處：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家長簽章：

2.高一第2學期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

105 學年度高一學生第2學期選課單

高一_____班 考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Ⅱ		4	必		
	論孟選讀Ⅱ		1	選		
外國語文	英文Ⅱ		4	必		
	英語聽講Ⅱ		1	選		
數學	數學Ⅱ		4	必		
	數學演習Ⅱ		1	選		
社會	地理Ⅱ		1	必		
	通論地理Ⅱ		1	選		
	歷史Ⅱ		1	必		
	中國史		1	選		
	公民與社會Ⅱ		1	必		
	公民教育Ⅱ		1	選		
自然	基礎物理		2	必		高一3、高一4
	基礎化學		2	必		高一1、高一2
	基礎生物		2	必		高一3、高一4
	基礎地球科學		2	選		高一1、高一2
藝術	音樂Ⅱ		1	必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必		
	生涯規劃		1	必		
	職業試探Ⅱ		0	選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Ⅱ		2	必		
	健康與護理Ⅱ		1	必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必		
必選科目學分數總計					學分	

- 說明：1.班會、週會、聯課活動課程均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高一必修加選修最高不得超過33學分。
 5.「空白課程」為必選修之後剩餘的課程，其方式另依本校「空白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教務處：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家長簽章：

六、選課實例：本校綜合高中部各年級上、下學期選課實例計畫表請參閱下列選課單：

1.高一第1學期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

105 學年度高一學生第1學期選課單

高一 1 班 考號： 30 學號： 111001 姓名：陳大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Ⅱ		4	必	√	
	論孟選讀Ⅱ		1	選	√	
外國語文	英文Ⅱ		4	必	√	
	英語聽講Ⅱ		1	選	√	
數學	數學Ⅱ		4	必	√	
	數學演習Ⅱ		1	選	√	
社會	地理Ⅱ		1	必	√	
	通論地理Ⅱ		1	選	√	
	歷史Ⅱ		1	必	√	
	中國史		1	選	√	
	公民與社會Ⅱ		1	必	√	
	公民教育Ⅱ		1	選	√	
自然	基礎物理		2	必		高一3、高一4
	基礎化學		2	必	√	高一1、高一2
	基礎生物		2	必		高一3、高一4
	基礎地球科學		2	選	√	高一1、高一2
藝術	音樂Ⅱ		1	必	√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必	√	
	生涯規劃		1	必	√	
	職業試探Ⅱ		0	選	√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Ⅱ		2	必	√	
	健康與護理Ⅱ		1	必	√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必	√	
必選科目學分數總計					學分	

- 說明：1.班會、週會、聯課活動課程均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高一必修加選修最高不得超過33學分。
 5.「空白課程」為必選修之後剩餘的課程，其方式另依本校「空白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教務處：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家長簽章：

2.高一第2學期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部

105 學年度高一學生第 2 學期選課單

高一 1 班 考號： 30 學號： 111001 姓名：陳大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學分	必 / 選	註記	備註
本國語文	國文Ⅱ		4	必	√	
	論孟選讀Ⅱ		1	選	√	
外國語文	英文Ⅱ		4	必	√	
	英語聽講入門Ⅱ		1	選	√	
數學	數學Ⅱ		4	必	√	
	數學演習Ⅱ		1	選	√	
社會	地理Ⅱ		1	必	√	
	通論地理Ⅱ		1	選	√	
	歷史Ⅱ		1	必	√	
	中國史		1	選	√	
	公民與社會Ⅱ		1	必	√	
	公民教育Ⅱ		1	選	√	
自然	基礎物理		2	必		高一 3、高一 4
	基礎化學		2	必	√	高一 1、高一 2
	基礎生物		2	必		高一 3、高一 4
	基礎地球科學		2	選	√	高一 1、高一 2
藝術	音樂Ⅱ		1	必	√	
生活	計算機概論		2	必	√	
	生涯規劃		1	必	√	
	職業試探Ⅱ		0	選	√	
健康與體育	體育Ⅱ		2	必	√	
	健康與護理Ⅱ		1	必	√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必	√	
必選科目學分數總計						33 學分

- 說明：1.班會、週會、聯課活動課程均為必修、不計學分，另行排入各班課表。
 2.必修及選修部份，請於所選擇科目之「註記」欄加註「√」記號即可。
 3.請將必選修之學分總數填入「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之「學分」欄。
 4.高一必修加選修最高不得超過 33 學分。
 5.「空白課程」為必選修之後剩餘的課程，其方式另依本校「空白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教務處：

選課輔導教師簽章：

家長簽章：

柒、問與答

一、什麼是綜合高中？

答：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級，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四技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的挫敗感。

二、本校綜合高中的入學管道有那些？

答：本校綜合高中之學生可以經由免試入學分發進入本校就讀。

三、綜合高中的畢業學生有那些進路發展？

答：綜合高中因設置有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它的進路也兼跨了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生的機會，計有：1.參加大學申請入學。2.參加大學推薦甄選。3.參加大學指考分發。4.參加四技二專技優入學。5.參加四技二專甄試入學。6.參加四技二專分發入學。7. 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

四、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答：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160學分以上且部定校訂必修科目皆及格即可畢業，(每週1節課，上課18週為1學分)。因此綜合高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暑假及夜間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五、中壢高商綜合高中部總共包涵幾種學程？

答：本校綜合高中部總共開設五種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1.學術學程

- (1)社會學程
- (2)自然學程

2.專門學程

- (1)商業服務學程
- (2)資訊應用學程
- (3)應用英語學程

六、我喜歡生物，但對理化沒興趣，是否可選自然學程中的醫農學群？

答：醫農學群專門科目除生物外尚有物理和化學，對理化沒興趣，可先看自己理、化成績及性向測驗結果，若能力不差，則可多培養對理化的興趣，了解學習理化的方法，以提升理、化成績，否則可能會面臨留級。此外，選擇醫農學群必須考慮醫農學群的科系是否喜歡？是否想從事此方面的工作？各方面加以評估，慎重選擇。

七、綜合高中學生升學率不如普通高中？

答：設計靈活多變的教學方式，配合學生本身的性向可擇重選課。高三課程大部分皆為選修課程，想要升學的學生就可加強升學考試課程。

八、我不喜歡背書，所以選自然學程，是否正確？

答：1.選擇學程必須考慮自己的能力和興趣科系狀況及社會需求，自然學程是理工科系，強調機械、空間、數字、推理能力，不喜歡背書，並不代表適合讀理工學群，故必須先看自己是

否理工方面的能力較強，是否喜歡從事理、工方面的工作。

2. 不喜歡背書，可以先檢討自己的讀書方法，讀書不是死背就能有好成績，務求理解而後記憶，融會貫通，自然就能培養該科目的興趣。

九、我的理化成績不佳，但選擇自然學程未來較易跨考社會學程的科系，我可以選擇自然學程嗎？

答：目前大學多元入學中的「考試分發入學」，各校是以選考科方式來錄取學生，選讀自然學程的學生雖然可以加考數學乙而增加選擇社會學程的科系，看似選擇機會增加，但自然學程的課程並不容易讀，有許多同學因唸得辛苦而轉讀社會學程，若同學理化成績不佳，只因選考機會增加而選擇自然學程，並不適宜，同學要多考量自己的能力，慎重選擇。

十、我對電腦非常有興趣，究竟選擇升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或選擇資訊應用學程以後考四技、二專資訊科系較好？

答：四年制技術學院是培養具實務與設計能力之高級技術人才，與電腦相關之科系有電腦與通訊技術系、資訊管理系；二年制專科學校是培養實用之專業技術人才，與電腦有關之科系為資料管理科；而大學較重理論導向，與電腦有關之科系有資訊科學系、電子計算機科學系、資訊管理系、資訊教育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等。若你想立即獲得實用之電腦技能可選擇資訊應用學程；反之可選擇以大學為主之進路導向。

十一、我想升大學可是成績不好，擔心考不上大學，是否選擇職業導向課程較適合？

答：如果真的很想讀大學，就必須仔細思考自己成績不好的原因是什麼？是不夠用功、不懂讀書方法、還是基礎能力太差，針對原因加強補救。本校職業導向專門學程僅有二種，未來可以參加四技、二專的考試，若你喜歡專門學程內容，而且評估自己能力也可以勝任如商業概論、經濟學概論、會計等專業科目，則可考慮選擇專門學程，但千萬不要抱持著專門學程，一定比學術學程容易讀的想法，其實任何一種課程都必須花時間與心力去學習的。

十二、我對電腦有興趣，是否可以參加丙級電腦技能檢定考試？

答：可以參加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資策會教育訓練處辦理之丙級電腦技能檢定，檢定項目為電腦軟體應用，分別測驗學科和術科，兩者均及格就可申請核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丙級）。只要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即可報名參加。學科測驗原則採是非與選擇方式，測驗時間100分鐘。術科測驗採現場操作考驗方式。由於丙級技術士證照考試的學科題庫與術科題庫均事先公開，故考取這些證照並非難事，有興趣同學可多選些電腦有關課程，以利參加考試。

十三、學生是否可以自由選擇課程？

答：可以。但是由於師資和排課空間上的限制，有些課可能無法開設。同時，不同進路，不同學程所著重的課程不同，學校會安排最合同學的課程，輔導同學來選擇。

十四、本校職業導向的課程，適合怎樣的學生選讀？

答：學校為增進職業導向同學的升學、就業機會，在就學期間，會輔導同學參加相關的檢定考，以選讀資訊應用學程的同學而言，學校會輔導同學參加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檢定考、丙級會計事務技術士檢定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因此選擇職業導向的同學，必須對資訊、會計、商業、經濟等課程內容有興趣，將來想從事此方面工作外，更應努力學習，充實自我，方能勝任課程。

十五、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升大學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本校規畫綜合高中是以壟商既有的基礎，藉由綜合高中所賦與的彈性，以提供學生適度選擇的機會。因此在升大學的課程設計上，升學考試科目的授課時數與一般高中相同。學生甚至可藉由綜合高中所賦與的彈性課程，選修英、數等學科來加強或補救自己的學科能力。

十六、綜合高中畢業生在四技二專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職畢業生競爭？

答：對於選擇專門學程的同學，本校安排專供升學的職業課程。相信本校學生在較好的基礎能力下研讀職業課程，應可順利考上理想的學校。

十七、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休學或復學？

答：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因為綜合高中課程有彈性，提供學生多樣化的選擇，所以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學或轉學的情況會比一般高中、高職減少許多。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民國 97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

臺參字第0970115274C 號令發布

第 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

(四) 出缺席紀錄。

(五) 具體建議。

第 3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第 5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 6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

評量方式定之。

第 7 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二小時。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三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或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成績擇優登錄。

第 8 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 9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1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2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3 條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4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5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18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19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0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21 條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第 22 條 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項日期入學之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3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